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1
聯絡人：丘皓秋
電 話：(02)77366309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20135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科研機構與大陸地區科研機構進行科交流注意
事項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（102）年9月4日臺會綜一
字第1020059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該會聯絡人：許若儀小姐，電話：02-27377569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（構）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102709/11
13:42:00